

2017年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2017年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是根据全国、全省、安庆市相关文件精神立项，目的是为了查清全市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为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促进安庆市实现农业现代化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依据。

该项目由安庆市统计局组织实施，主要内容是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成年度内农业普查入户现场登记、PDA数据采集、数据审核上传验收、工作督察、事后质量抽查工作、最后阶段的异常数据查询审核工作、普查数据的初步整理分析、谋划开发利用和档案整理归档。项目的起止时间为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该工作的项目资金全部由我市财政承担，年度预算用款额度安排专项资金为800,000.00元，实际安庆市统计局列支的项目支出共计969,987.14元（含2016年度结转的印刷品采购169,987.14元）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2017年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项目实施单位安庆市

统计局，项目实施各项组织工作严谨高效，各项计划如期完成，但在项目的过程管理、档案管理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、普查数据分析和开发利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加强。2017年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综合评价得分为73.5分，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中。

三、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

1、项目实施前未制订本年度详细绩效目标；2、专项资金使用未能专款专用，存在项目单位日常支出挤占专项经费情况；3、购置的专用设备缺少后期保管、再利用的制度和措施；4、普查业务档案整理、归档未及时完成；5、普查成果的分析、整理、开发利用缺少系统资料，也未见明确的工作成果向社会和相关利益方提供。

四、评价建议

1、完善项目申报前的绩效目标细化工作，将细化目标与阶段工作计划紧密衔接；2、制订专项资金使用办法，配备相对独立的财务监督机构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对违规挪用、挤占等行为制订惩戒措施；3、强化专用设备的集中采购制，建立专用设备的登记、保管、领用、回收、再利用等制度；4、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，设立专岗负责收集、整理各类文书，定期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归档；5、及时组织精干力量对农普形成的基础数据实施分析、整理出本市“三农”存在的优劣势，提炼出本市“三农”发展和变化的内在规律，形成趋向性的规划意见，对整理出的普查成果及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共享。